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00 时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正虹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夏壮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,代表股份 73,557,08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587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名,代表股份 67,018,61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135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,代表股份 6,538,46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5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,代表股份 3,333,61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5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名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,代表股份 3,333,61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1、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1.1.1、选举夏壮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同意股份数: 67,018,61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1%。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股份数: 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1.2、选举徐仲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 67,018,6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1%。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股份数: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1.3、选举易德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67,018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1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 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1.4、选举杨林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70,018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9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997 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1.2.1、选举岳意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67,048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5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9 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2.2、选举黄珺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67,018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1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 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2.3、选举张石蕊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67,018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1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 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2.1、选举吴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67,018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1%。其中，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.2、选举杨宇飞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67,018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1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杨波、康笃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3 日